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0414301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建物測量套繪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本市歷史建築「輔之居」保存登錄範圍，擴大登錄位置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，並自106年4月12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、3條暨本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輔之居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15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- 1、建物本體：內門樓與正廳，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435地號土地，建物門牌：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15號。
- 2、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435地號土地。

(二)擴大登錄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- 1、建築本體：內門樓與正廳(含內外護龍)，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435、436-3、436-20、

450-5等4筆地號土地，建物門牌：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15號。

2、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附圖)：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單元六、七)(大慶車站附近)細部計畫「細兒1」範圍。

五、擴大登錄理由：本市歷史建築「輔之居」是目前為臺中市少數留有內外雙座門樓，加上三合院及雙外護龍的傳統清末民居，規模盛大可見過去林家的社會地位及聲望。三合院正身前簷牆(簷廊)的西化建築裝飾是日治時期，在第二次古厝大幅修建時，刻意將正身立面的裝飾表現出巴洛克式藝術風格，壁體的洗石子粉刷，小口壁磚，西洋柱式加上了臺灣傳統六角形竹節窗，中西建築式樣合併的視覺效果，深具民間建築藝術表現之價值，更足以代表其所見證的臺中盆地市街聚落發展的文化洗禮。全區應保存範圍包含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435、436-3、436-20、450-5地號，經全區完整保存，以維護古蹟之完整性，俾利建物空間使用配置、生活形制與內、外空間之景觀完整。

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林佳龍 補休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歷史建築輔之居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 15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(一)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： 1. 建物本體：內門樓與正廳，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 435 地號土地，建物門牌：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 15 號。 2. 周邊應保存範圍：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 435 地號土地。 (二)擴大登錄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 1. 建築本體：內門樓與正廳(含內外護龍)，建物定著地號：臺中市南屯區豐安段 435、436-3、436-20、450-5 等 4 筆地號土地，建物門牌：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昌明巷 15 號。 2. 周邊應保存範圍(詳附圖)：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單元六、七)(大慶車站附近)細部計畫「細兒 1」範圍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「輔之居」為犁頭店聞名的漢文仙(私塾漢文教師)林文亭於日治時期明治 44 年(西元 1911 年)所購之大宅第，原佔地約一千一百坪，之後增建外門樓和書房，做為傳授漢文場域。據當時堪輿師之說，輔之居屬「螃蟹穴」，為一風水寶地。後來林家改鋪水泥，公媽龕下仍保留近一坪的泥土地面，讓螃蟹有活動空間。現貌是一落雙護龍，閩南、歐式中西合璧的三合院傳統建築。日治時期昭和 1 年(西元 1924 年)林文亭之長男林友仁加入「臺灣文化協會」，組織「南屯昌明會」激發地方民族意識，後成立「中州詩社」發揚詩學教育，對本市傳統文化教育卓有貢獻。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所列基準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041430 號。

備註：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